

黃之鋒——不知天高地厚的「政治小魔怪」

梁立人 資深評論員



梁立人

「之鋒BB」剛滿19歲，突發奇想，要成為尊貴的立法會議員。筆者當年曾看過一部頗為賣座的電影《小魔怪》，「小魔怪」本來活潑可愛，令人寵愛有加，但後來因為有人違反了養小魔怪的規條，令小魔怪變成禍害無窮的怪物，一向寧靜的小鎮被小魔怪肆虐，連串不幸由此而生。黃之鋒等學生本來也是純良的孩子，但有人無視基本法規條，縱容他們為所欲為，這些孩子也會變成令人討厭的小魔怪，香港必然也會被這群「小魔怪」搞得翻天覆地，雞犬不寧！

「之鋒BB」的表現實在太叫人感到驚訝了，開始人們還以為他是得了過度活躍症，後來才明白，他是「西洋鬼」上身，而且病症越來越嚴重。不過，西方主子也樂得養了這麼一個好使好用的「鬼仔」，尤其是他們想在香港搞「顏色革命」，這正是一個難得的好幫手，所以不遺餘力地培養他。16歲時，他已學會數典忘祖，賣國求榮，蒙蔽年輕的同學反對國民教育，被西方主子視為「可造之鬼」；17歲時，他變身「黃衛兵」，化為「佔中精靈」，在香港鬧市大肆搗亂，成功奪得香港「最年輕小漢奸」的名銜；主子們對他的封獎越來越多，不但成為《時代》雜誌的封面人物，還有人企圖提名他競爭諾貝爾和平獎。一個無知少年，因「鬼上身」而得此奇遇，也可算是前無古人，後無來者。不過這樣一來，「之鋒BB」也真的以為自己無所不能。他剛滿19歲，便突發奇想，要成為尊貴的立法會議員。若他的夢幻成真，那名符其實是「小鬼升城隍」了。

把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混為一談

可是，香港法例規定，年滿21歲的永久居民才可參加立法會地區議席的選舉，「之鋒BB」索性一不做二不休，向高院提出司法覆核申請，指立法會條例規定年滿21歲的永久居民才可參加立法會地區議席的選舉，違反基本法及人權法中香港永久居民可以投票及參選的權利云云，企圖把參選年齡減低到18歲，以利其參選。

不過，法例若因他一人之利而作出修改，豈不是等同兒戲？國際人權公約施行法第3條規定，適用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宗旨及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而人權委員會第25號一般性意見規定：「對行使第25條保護的權利規定的任何條件應以客觀和合理標準為基礎。例如，規定選舉擔任或任命特定職位的年齡應高於每個成年公民可行使投票權的年齡是合理的。」同樣的道理，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參選人必須年滿40歲；立法會議員參選人必須年滿21歲。」因

為有關的職位關係到七百萬人的福祉及香港的前途，必須要有相當的社會閱歷和政治經驗的人，才有資格參與香港的事務。21歲，只是最低的門檻，要邁進立法會的殿堂，尚有頗長的一段路要走。

黃之鋒的說法，是把選舉權和被選舉權混為一談，眾所周知，美國公民年滿18歲符合居住條件就有選舉權，而眾議員候選人的年齡是年滿25歲，參議員候選人的年齡是年滿30歲，美國總統候選人的資格是出生在美國，年滿35歲並居住美國14年以上的公民。黃之鋒凡事以美式民主馬首是瞻，難道他認為美國也在打壓年輕人參政，維護「老人政治」嗎？由此可見，「之鋒BB」鬼迷心竅，連自己主人的規矩也忘記了。

「老鬼」不滿「之鋒BB」搞亂檔

養鬼仔的人都有此經驗，萬一所養的鬼仔走火入魔，最後會危害自身。所以，向來樂於縱容搗鬼的公民黨黨魁梁家傑也慌了，他不惜為此翻臉，指「之鋒BB」選舉立法會就會失去「鬼仔」的法力，教訓他要尊敬「老鬼」，不應輕率一句「老人政治」就抹煞「在政壇耕耘了三二十年的人」云云。

不過，梁家傑公然向主子攀養的「鬼仔」開火，自然不是為了正義，而是擔心下年立法會選舉「多個香爐多隻鬼」。眾所周知，反對派爭位從來都是你死我活，毫無義氣可言。如果黃之鋒司法覆核成功，貿然參選，或有機會謀得一席，而其他「學民」成員也會

有樣學樣。這樣，反對派便要將幾個直選議席讓予「學民思潮」，滿天神佛便成了「小鬼當家」，本來已亂像四起的香港只會亂得更徹底。這樣一來，西方主子說不定會認為養幾隻「鬼仔」比養一群奴才更划算，那些幾經辛苦才修煉成功的政壇妖孽豈不是無處容身？一為神功二為弟子，所以，反對派中人不滿「之鋒BB」搞亂檔是理所當然的。

數典忘祖 一事無成

「之鋒BB」打的是如意算盤，他以為，司法覆核打官司的費用由納稅人支付，官司輸了，他毫無損失，還增添了知名度；若官司贏了，他則有機會登上尊貴議員的寶座，每月坐享十多萬元的高薪厚祿。但他沒有想過，這場官司他是完全沒有勝算可言的，其他不必說，香港法庭根本沒有權力修改基本法規定，到頭來不但參選不成，更暴露了他的愚蠢無知和自私自利。再說，就算他夢幻成真，當上立法會議員也不值得恭喜。中國人有句老話，人生三大不幸：「少年得志，飛來橫財，出身豪門。」事實上，歷史上少年得志的大都結局悲慘，甘羅十二歲為宰相，霍去病十八歲威鎮匈奴，王勃十五歲寫下流傳千古的《滕王閣序》，但三人都在二十出頭便英年早逝。「之鋒BB」除了數典忘祖，反中亂港外一事無成，若有幸「少年得志」，豈不是無顏見歷代祖先？

民主黨明目張膽賄選須受徹查

彭靖雅

區選將至，十月已成議員的照妖鏡，民主黨的賄選醜聞，令人感慨！

「賄選」俗稱買票，意思是指透過給利益予投票人，利用這種賄賂手法來換取選票的行為，目的是施以小利，獲得選民的一票與支持。

據傳媒報道，已報名參選區議會的彩虹邨服務聯會總幹事梁達波及民主黨社區主任胡志健，在本月11日以聯會名義舉辦免費敬老宴並派發禮物包。已於本月5日報名參加區選的胡志健，以「彩虹邨服務聯會」名義在該邨逐家逐戶派米、派月餅，他更於11日以「敬老宴」的名義，參與招待邨內逾千名居民，每名出席者均獲得禮品包，而禮品包上則印有梁達波、胡志健、莊麗玲（參選土瓜灣南）等人的相片，敬老宴費用估計達10萬元。

更令人側目的是，有報道指，梁達波翌日（12日）即報名參選，涉嫌違反選舉條例。據報道，本月16日至本月10日，聯會更會一連20天舉辦下午茶活動，每人每次僅收取35元或45元（包專車接送），被質疑涉及賄選，絕對是有所根據。

事實上，類似的疑似「賄選」事件，早於8月出現。據報，今年8月份「100元自助餐一天遊活動」的宣傳單張上，不只印着胡志健的頭像，還有民主黨立法會議員胡志偉的頭像，口號是「志偉志健拍住上」。加上彩虹邨服務聯會以往沒有搞大型筵席及茶敘，但到區選臨近卻不斷舉辦，賣大包，超值吃茶送禮，實在令人不難聯想即將到臨的區選有關。此外，每名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上限為6萬多元，若每團筵席成本超過1千元的話，按此推算，已開辦之筵席即已花費10多萬元，至於那些待命舉行的茶敘，又將是另一筆不小的數目！

「賄選」就是指選舉的候選人有意識於選舉前相當時日，以酒水宴席，或其他禮盒等物交付予投票權人，以獲取投票人好感之用。有時，候選人或捲腳在選舉前，感到有進一步行賄之必要時，甚至會進一步送出現金或其他好處以進行賄選。胡志健與梁達波的行爲與目的，明眼人一看，根本不說自明。

然而，這種做法實在是非常冒險。一旦被查獲，「賄選」者即有身陷囹圄之風險，作為一大政黨，為何不務實做好地區工作，而是明目張膽地以身試法？這與急功近利之風，黨內不正之氣可有關係？

其實，選民的眼睛是雪亮的，誰是急民所需，雪中送炭；誰是選前突變，送禮求票，大家都看得很清楚。冒險圖一時之快，斷送的不只是一次的選情，一個席位，也可以是個人的前途，以及整個黨的形象。所謂一子錯滿盤皆落索，民主黨，是時候醒醒，地區工作不扎實也就認了，不要再行錯着，誤己誤人了。

規則尚改變 中小企遭殃

香港中小企經貿促進會

「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一石激起千重浪。商界痛心機制被政治化，意圖改變MPF於2000年成立時，各方共識的對沖機制，容許強積金和長期服務金對沖。對沖的意思是僱主每個月的供款是為僱員的長期服務金作儲備，僱員的供款則是為自己未來退休儲備資金。

工聯會連續3年就市面強積金計劃的基金進行整體研究，分析537隻強積金基金。發現今年首7個月的回報是3年來最差，超過6成基金跑輸去年3.2%通脹，而基金管理收費由0.13%至3.92%不等。

有議員批評強積金「收費高」，「回報低」。MPF目前未能保障僱員退休生活也是事實。當中反映出環球經濟持續低迷，投資環境惡劣，回報減少，香港更受外圍衝擊，樓價物價上升，購買能力下降。市民的退休保障屬社會問題，牽涉面廣。政府不可將社會責任簡單化，推卸給商界承擔。現在香港的國際競爭力排名不斷下降，不但給新加坡拋離，也被深圳超越，如果政府再更改規則，取消對沖機制，讓商界付出雙倍的員工福利，無疑將進一步破壞營商環境，不但將掀起解僱潮，也將觸發結業潮。

有知名人士認為大財團壟斷經營，勞工成本容易轉移給客戶或消費者，但中小企業一般都處在完全競爭市場，其價格彈性十分敏感，當市場無法接受成本轉移時，中小企將首當其衝成為犧牲品。本港一家清潔公司聘用超過2,000名員工，該行業員工薪金佔營業額的8成，雖然公司規模不小，為社會創造了較高的就業機會，但公司每年的純利不外是2%-3%，如果規則被改變，要僱主額外再負擔薪金的5%，那該公司將出現虧蝕，無力應付。已有很多中小企業認為如果成本無法轉移，唯有減少人手，或先解僱再重新聘用新人，並從薪金中抽走一部分作為僱主預留日後遣散費用，即可產生變相的減薪。

興民生息息相關的超市、士多、保安、物業管理公司等等都是用人多、利潤微薄的服務性行業，倘若規則改變，必然遭殃。中小企一致認為勞工福利是政府長期要面對的社會問題，一旦社會、經濟問題太政治化，從政者、政黨都不惜代價為選票，出賣經營環境，傷害中小企業，將香港推向福利社會，激起大集團撤資，香港將步希臘的後塵，後果實在不堪設想。

「暴力」與「公義」

譚國偉 博士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校長

香港大學的副校長選風波越演越烈。港大學生於本年7月28日衝入會議室的舉動引起社會極大的回響，因為社會大眾認為作為一個大學生應該知書識禮、尊師重道，不應為了追求他們心目中的「公義」，而做出堵塞停車場出入口、不讓救護車入內進行救援工作等不文明的行為。學生認為面對「制度暴力」就必須「以暴制暴」，此等行為令大眾十分失望，即使出發點是為了學校，但不合理的行動只會破壞大學百多年辛苦樹立的聲譽。

平常校務被政治化

探尋因由，事件緣於港大學術及人事資源副校長出現空缺一職，至今已有五年的懸空



港大學生會會長馮敬恩在校委會後，召開記者會大爆校委會否決任命陳文敏的理據。

期。港大副校長物色委員會在全球招聘後，一致通過推薦由港大法律學院陳文敏教授出任，然而陳教授要正式成為副校長，還需港大校務委員會正式任命才能成事。其實，校委會為大學的最高管治團體，按理不單可押後任命，還能否決副校長物色委員會的推薦人選，只是根據過往慣例，校委會從來沒有不採納推薦人選的先例而已。今先例一開，部分社會人士更作出種種猜想，指出事件或與陳文敏的政治立場有關，把一件平常的校務事件演變為一宗爭議不斷的政治議題。

以自訂「公義」知法犯法

在事件中，校委會學生代表馮敬恩同學因不滿部分校委的言論及決定，不惜破壞校委會內容保密協定，公開會議內容，指出部分校委委員處事不公，否決陳文敏教授擔任副校長一職，認為涉及政治干預。有些人認為「求公義便可不守法規」，但法律並不能因人而異、因事而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沒有人能夠凌駕法治，眾人有義務去遵守規矩與制度，尊重大多數人的意見，按理辦事，以合理的行為表達，這才是文明社會之表現。故若其不接受這套制度，應率先辭去港大校委會成員一職，而不是故意知法犯法、以「公義」作包裝、以「自由民主」為掩飾！《論語》憲問篇亦云：「邦無道，穀，恥也。」

無諸己，而後非諸己

自由民主社會不單能包容多元看法及多元價值，更規範眾人在法制道德下的文明行為，絕不容許部分人以自訂的「公義」來否定別人所認同的公義，以個人的價值判斷來以暴易暴、濫用私刑、劫富濟貧，此等行為實不可取！抗爭者需要學懂「無諸己，而後非諸己」，即指自己沒有缺點過失才能指出別人的缺點過失，要求別人先做好自己，在指罵批評別人犯什麼錯時，首先應反思自己的言行舉止是否恰當，切勿以「五十步笑百步」。

李勇 中央匯金投資研究部研究員

結構性改革是控制中國社會槓桿率的關鍵

槓桿率的攀升成為泡沫與資源扭曲配置的重要動因，也會為未來的危機埋下了種子。去槓桿，是克服危機、調整經濟結構、促使國民經濟恢復健康不可或缺的關鍵環節。

今年7月份，中國社會科學院發佈的《中國國家資產負債表2015》報告中提到，國家負債率由2007年的41.8%提高到2013年的49%，雖然中國整體負債率處在一個較低水平，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近幾年的增速過快，從2007年到2013年，6年時間提高7.2個百分點。

中國槓桿率迅速攀升需警惕

與之相比，中國全社會槓桿率迅速攀升問題更需警惕。2008年之前，我國非金融企業的槓桿率一直穩定在100%以內，全球金融危機後，其加槓桿趨勢非常明顯。2008年—2014年間，非金融企業槓桿率由98%提升到149.1%，猛增了51%以上。如果不考慮地方政府融資平台債務，槓桿率雖只提高到123.1%，但也上升了25個百分點以上。

到了2014年末，中國實體部門(不含金融機構)的債務規模為138.33萬億元，實體部門槓桿率為217.3%；而中國經濟整體(含金融機構)的債務規模為150.03萬億元，全社會槓桿率為235.7%。通過國際比較，發現中國非金融企業部門槓桿率水平在所比較的國家中是最高的。

1996年—2014年，居民部門、非金融企業部門、金融機構部門和政府部門槓桿率對全社會實體部門槓桿率增長的貢獻率分別為26.8%、32.1%、12.1%和28.8%。由此可見，在高槓桿

率中，經濟發展中最主要的細胞——居民部門以及非金融企業部門這兩大主體佔比近6成，足以看出實體經濟負擔之重、成本之大、風險之高。

反映債務佔GDP比重的槓桿率，在一定程度上就是風險率，必須對中國實體經濟以及全社會槓桿率迅速攀升問題予以足夠的重視。降低全社會槓桿率就是降低全社會風險，才能確保整個經濟金融的穩健發展。

「槓桿轉移」，成為解決我國地方和企業槓桿率過高問題的現實途徑，指的是在一個主權主體內各組成部門之間進行債務轉移，例如，由中央政府接手地方政府債務，或由國有金融機構承擔地方政府債務等。由中央政府接手地方政府債務，地方政府槓桿向中央政府轉移，即地方去槓桿，中央加槓桿。由於當下我國地方政府的槓桿率為42.7%，而中央政府的槓桿率僅為15.1%，為這種「槓桿轉移」提供了客觀基礎。

降低全社會槓桿率是治本之道

然而，這種將企業部門的槓桿向居民部門轉移的做法，並非治本之策。進行結構性改革、擴大真實GDP規模或通過通貨膨脹擴大名義GDP規模等才是

治本之道。在此基礎上，調整全社會的融資方式，降低債務性融資方式，提高直接的、權益性融資比例，盡快啟動股票發行註冊制，降低股票市場融資門檻，放開全社會直接融資市場。

從國際上看，自2008年金融危機以來，多數接受了IMF等國際組織救援和指導的重債國，為了實現中長期實際產出的增長，大多承諾推行結構性改革。而近期飽受債務危機困擾的希臘，在經歷了大範圍的迂迴之後，也不得不走回「去槓桿」的正道。

進行結構性改革，並以此保持一定水平的增長速度，才能夠從根本上降低企業融資成本、提高融資效率，降低全社會槓桿率，從而降低整體經濟運行風險，提高經濟抗風險能力。



去槓桿是促使內地經濟健康發展的關鍵環節。圖為人民銀行。